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8號

114年度聲字第53號

原告 陳雨司

江佩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

葉昱廷律師

李蕙珊律師

被告 譽恩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被告譽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為私法人，應由被告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原告起訴時所載被告公司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7樓（下稱中正區址），與其登記之公司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7樓相通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參，可知被告之主營業所即設於中正區址，則本件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爰依法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原告同時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應將本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一併移送臺灣臺北

01 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9 書記官 李奇翰